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合同

(包件名称: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沪东片区))

合同编码: 11N72950644420253602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277弄24号

乙方: 上海松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1218弄7号

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已经完成了《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为进一步做好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加强清运服务监管,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浦东新区范围内的部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具体作业范围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部分企事业单位。

1.2 清运的单位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干垃圾和湿垃圾(含餐厨垃圾)两大类,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第二条 协议期限和费用

2.1 本协议有效期:本项目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第二年服务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2 具体的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及服务期限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为准。

2.3 单位生活垃圾实行按量计费,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收运单价及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单价详见本协议补充条款,每季度结算一次。垃圾清运结算量以甲方出具的任务确认单为准。

2.4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839700元(大写: 柒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合同总价不做结算依据,以上述收运单价按实结算。每季度根据实际收运量及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如今后实施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通过有关程序按实际执行。

第三条 收运作业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企业服务要求

1. 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所有业务活动符合现行法律和行业标准。

2. 设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制定详细的应急

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收运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3. 实施“四定”作业方案：定时、定人、定点、定车，确保每个收运环节都有专人负责，按照预定时间表和路线进行作业。

4. 制定详细的作业流程规范，细化每一步操作步骤，包括收运前准备、现场操作、垃圾装载等环节，确保整个作业过程符合操作规范。

（二）清运车辆要求：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设备和行车记录仪，并按要求接入市或区监管平台，须至市或区主管部门开具设备安装（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及入网证明。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若该运输车辆系柴油载货汽车，则须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否则该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造成二次污染。

8. 合同签订后如有新购作业车辆的，新购的环卫车必须为新能源汽车。

（三）清运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规范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落实干湿垃圾专车专运。

3.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4. 清运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一手清”，确保车走地净。

5. 做好车辆维护，确保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6. 严禁将收运的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去向。

7. 严禁将车辆垃圾残液随意排放。

（四）收运人员的基本要求：

1. 驾驶员及跟车工配置跟车比例要求如下：

作业人员	驾驶员（人）	跟车工（人）	备注
投入作业车辆			
后压缩车（辆）	1:1	1 :2	本表所指的投入作业车

拉臂车（辆）	1:1	/	辆不包含备用车，备用车辆无需满足跟车比。
餐厨垃圾车（辆）	1:1	1:1	

2. 驾驶员及跟车工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3.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4.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五）停车场地要求：

1. 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面积须达到每辆作业车不低于 50 平方米，边界隔离清晰。

2. 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的。

3. 停车场有车辆冲洗设备的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废水收集，污水处置符合行业规范，污水外运处置的须与污水收运单位签订外运协议，有污水处理设备的须定期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管辖范围内组织实施的有关单位生活垃圾的各项整治行动。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审计或委托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计。

4.4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向甲方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5.2 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告知清运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的相关政策、标准及要求的权力。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中心下发的相关规定和考核要求，规范作业，文明服务。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收运“服务协议”外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或收运超过“服务协议”服务期限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

5.5 乙方不得将协议约定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清运。

5.6 如因台风、暴雨等自然原因造成垃圾清运作业延误的，乙方应在造成延误的自然原因消除后及时组织清运作业。

5.7 乙方应及时处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有关投诉。

5.8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严禁向产生单位收取任何礼金礼券，杜绝野蛮操作，认真做到文明驾驶，车走场地清、桶复位，作业过程中遵守垃圾产生单位的相关规定。

5.9 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应该履行的各项行为规范和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条款

6.1 乙方因不遵守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交所在区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相关行为依法处理。

6.2 除本协议惩罚事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协议双方中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且需双方协商决定。

6.3 因乙方违规等原因被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间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进行收运，乙方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6.4 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依法解决。

第七条 惩罚事项

7.1 对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正确履行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

（1）垃圾收集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2）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3）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4）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增减情况，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5）区级媒体曝光一次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 50000 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 100000 元。

（6）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出具 1 份扣除经费 2000 元。

（7）对市民投诉企事业点位进行生活垃圾清运时间过早（6 点之前）的情况，同年同点位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当季度经费扣除500元，第三次起当季度费每次扣除1000元。

7.2 发现乙方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在本区范围内的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资格，并终止所有相关协议。

（1）乙方或与其有关联的单位向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或处置费。

- (2) 企业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 (3) 违反收运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
- (4) 转包或违法分包。
- (5) 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将餐厨垃圾运至非指定处置场所。
- (7)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8)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 (9) 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 (10)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 (11) 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 (12) 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条 附则

8.1 一方不能遵循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2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

8.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情况变化，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8.5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1:干垃圾单价：138.19 元/吨；湿垃圾单价：179.87 元/吨。

2:本合同第七条 惩罚事项的相关罚则相关内容，若采购人更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4、《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 乙方：（盖章）上海松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彭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华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签订时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1218 弄 7 号

签订时间：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松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彭斌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上海松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华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松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协议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协议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协议的附件，在协议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及时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松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彭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华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